



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World Languages

55 Hanson Place, Room 594  
Brooklyn, New York 11217  
Tel: (718) 722-2445 / Fax: (718) 722-2459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528EB  
Albany, New York 12234  
(518) 474-8775/ Fax: (518) 474-7948

## 紐約州英語學習生 家長權利法案

根據紐約州教育廳（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簡稱NYSED）廳長條例第 154 章，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簡稱ELL）的家長/監護人享有下列權利：

1. 有權讓您的子女在您居住所在學區接受免費的公立教育。您或您子女的移民身份（例如您的家庭成員是公民、移民還是無合法身份者）或您或您的子女講何種語言都不影響這項權利。
2. 有權讓您的子女報名入學，而不必提供可能洩露您或您子女的移民身份的資料或文件。學校不得要求您提供社會安全卡或號碼、移民簽證或簽證狀態、公民身份文件或公民狀態。
3. 根據聯邦法律，您有權要求按自己選擇的語言安排一位合格口譯員/筆譯員，以便與學區進行重要的溝通。
4. 如果講相同母語/主要語言的各年級學生達到 20 人或以上，您有權要求為您的子女提供「雙語教育」（Bilingual Education，簡稱 BE）課程。<sup>1</sup>
5. 有權以英語和您選擇的語言接收書面通知，說明您的子女已被確認為 ELL，並且將安排其參加「雙語教育」課程或「英語作為新語言」（English as a New Language，前稱「英語為第二語言」）的課程<sup>2</sup>。
6. 有權參加優質的家長迎新講座，由您所居住的學區舉行，重點介紹州立學習標準、測驗、學校對 ELL 的要求、「雙語教育」和「英語作為新語言」課程的目標和要求。該家長迎新講座必須在學校給學生安排既定課程之前舉行，並且必須以您選擇的語言進行。
7. 有權獲得關於您子女英語發展狀況的資訊，如果他們參加「雙語教育」課程，您還有權獲得關於其家庭語言發展狀況的資訊。

<sup>1</sup> 在紐約市，根據「西語裔與教育局就雙語學生教育所達成的協議」（Aspira Consent Decree），如果連續兩個年級講相同語言的各年級學生達到 15 人或以上，則必須為幼稚園至 8 年級的學生提供 BE 課程。如果學校的合格學生人數不足，而學區達到合格人數，則學區必須提供 BE 課程。

<sup>2</sup> 所有 ELL 均透過「英語作為新語言」（English as a New Language）課程發展其英語能力。此外，參加「雙語教育」課程的學生還可以參加「家庭語文」（Home Language Arts）課程。「雙語教育」課程中的核心科目課程（例如數學、科學和社會知識）以英語和學生的家庭語言授課。未參加「雙語教育」課程的學生以英語學習核心科目課程。



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World Languages

55 Hanson Place, Room 594  
Brooklyn, New York 11217  
Tel: (718) 722-2445 / Fax: (718) 722-2459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528EB  
Albany, New York 12234  
(518) 474-8775/ Fax: (518) 474-7948

8. 除其他例常會面之外，您有權每年至少與學校教職人員會面一次，以討論您子女的綜合學習和語言發展進度。
9. 有權在報名後 10 天內安置您的子女參加「雙語教育」或「英語作為新語言」課程，以及有權退出「雙語教育」課程。學區必須至少為您的子女提供「英語作為新語言」的課程。
10. 如果您子女原來的學校不提供「雙語教育」課程，您有權將您的子女轉學到學區內以您的語言提供該課程的其他學校。
11. 有權讓您的子女平等獲得學區提供的與其年齡和年級相稱的所有計劃和服務，包括必要的畢業計劃和服務，並參加其他學生可獲得的所有學校計劃。
12. 有權讓您的子女接受所有核心科目授課，以及按照與其他學童相同的學業水平學習英語及閱讀/語言藝術、數學、科學和社會知識等其他科目。獲得ELL服務不影響學生接受核心科目授課的權利。
13. 有權讓您的子女充分參加課外活動（課後社團、體育等活動）。獲得ELL服務不影響參加課外活動的權利。
14. 有權讓您的子女獲得學校/學區向所有學生提供的強化輔導計劃服務（例如「學業強化輔導服務」(Academic Intervention Services)）。
15. 有權讓您的子女每年參加測驗，以確定其英語進展情況，以及獲得您子女學業測驗成績的資訊，包括紐約州的測驗。
16. 在您的子女仍然屬於ELL期間，您有權讓他們每年繼續報名參加「雙語教育」或「英語作為新語言」課程。
17. 如果任何上述權利被侵犯，您有權聯絡紐約州教育廳雙語教育和世界語言處(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World Languages)。請致電 718-722-2445，或傳送電子郵件給我們：[OBEFLS@nysed.gov](mailto:OBEFLS@nysed.gov)。請瀏覽[www.p12.nysed.gov/biling](http://www.p12.nysed.gov/biling)，或致函：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 World Languages  
55 Hanson Place, Room 594  
Brooklyn, NY 11217